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暨 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李胜兰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森泰能源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森泰能源超额业绩奖励分配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森泰能源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业绩情况已经专项审核，且达到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条件，不涉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暨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胜兰

周 兵

王新路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